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江敏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6人，代表公司股份991,59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780,764,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51人，代表公司股份210,828,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5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51人，代表股份210,828,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932,7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

反对528,78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弃权131,9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68,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6%；

反对528,78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弃权131,9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896,2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

反对563,28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弃权133,9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31,5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3%；

反对563,28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

弃权133,9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931,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反对530,28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弃权132,0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66,48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9%；

反对530,28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

弃权132,0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1,125,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

反对383,813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弃权83,8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361,0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

反对383,813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弃权83,8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869,87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

反对581,804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弃权141,8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05,1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

反对581,804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弃权141,8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900,0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反对558,48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弃权134,9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35,3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1%；

反对558,48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弃权134,9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骆锦红、刘建华、江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0,828,782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65,74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

反对546,85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

弃权116,1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65,74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5%；

反对546,85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

弃权116,1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684,2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

反对708,87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弃权200,4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09,919,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7%；

反对708,87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弃权200,4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1,052,66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

反对353,544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弃权187,2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287,9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5%；

反对353,544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

弃权187,2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82,555,54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5%；

反对8,915,56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1%；

弃权122,3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01,790,83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31%；

反对8,915,56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8%；

弃权122,3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886,1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581,98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弃权125,3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21,4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5%；

反对581,98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弃权125,307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0,937,1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

反对534,51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弃权121,7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10,172,48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

反对534,51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弃权121,78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89,168,1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

反对406,15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弃权2,019,13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208,403,49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6%；

反对406,15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弃权2,019,134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楚怡律师、李敏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